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年1月12日10时00分

结束时间：2018年1月12日12时00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广元西路 315 号联峰汇 5A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关于拟注销公司子公司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

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月11日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广元西路 315 号联峰汇 5A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峰

电话：021-64282066

传真：021-64829929

电子信箱：info@sunnyhanmy.co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广元西路 315 号联峰汇 5A(邮编 200030)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